

深圳前海联合交易中心商品检验业务指引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2
第二章	费用收取	2
第三章	日常业务	3
	第一部分 检验委托及受理	3
	第二部分 检验实施	3
	第三部分 出具检验报告	4
第四章	附则	5
附件一	氧化铝	6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深圳前海联合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中心”）产品交收检验业务的正常进行，规范商品交收的检验行为，根据《深圳前海联合交易中心交易规则》以及其它由交易中心制定并公布的相关业务规则制定本指引。业务规则中定义的术语应适用于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供指定质检机构、指定交收机构及其有关工作人员进行业务操作时参考，如有内容与交易中心业务规则不一致，以交易中心业务规则为准。指定质检机构的权利与义务等相关要求，以交易中心业务规则和其与交易中心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第三条 交易中心线上交收商品的检验业务应当遵守本指引。

第四条 指定质检机构实施品质检验的实验室，其基本条件与能力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要求，同时通过实验室资质认定与实验室认可。

第五条 本指引参考、引用的抽样、检验标准和方法，不标注年号的，均以最新版本为准。

第六条 交易品种的具体检验业务指引请参照本指引相关附件。

第二章 费用收取

第七条 抽样及检验费由委托方直接联系交易中心指定质检机构确定价格。

第八条 抽样及检验费由委托方承担并由委托方直接支付给质检机构，交易中心业务规则、合作协议及本指引中另有规定除外。

第三章 日常业务

第一部分 检验委托及受理

第九条 入库商品需委托指定质检机构进行检验的，由存货人（本指引中另有规定除外）直接委托交易中心指定质检机构进行检验。存货人应当在入库前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交易中心指定质检机构进行委托，委托内容应明确到货方式、车船信息、检验数量、到货时间、检验批次大小、出具检验报告的时间、昼夜作业费用等必要信息。

第十条 已在库商品及将要出库商品，有需要检验的，仓库、厂库、买方、卖方等相关方可联系指定质检机构，安排检验时间，检测委托等。

第十一条 指定质检机构收到交易中心参与商或其他有关主体的检验委托，应与委托方另行签订委托检验协议或其他约定检验事项的书面文件(以下简称“检验协议”)。指定质检机构与委托方签订的检验协议内容不得与交易中心业务规则或指定质检机构与交易中心签署的《指定质检机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相冲突。

第十二条 指定质检机构在委托方递交质检委托之后，应当与委托方、指定交收机构保持密切联系，掌握商品入出库动态，样品寄送状态等，及时安排检验事宜。

第二部分 检验实施

第十三条 指定质检机构按本指引相关附件的检验指引规定的标准随机均匀选取抽样样品。

第十四条 指定质检机构在遵守业务规则、合作协议、本指引及检验协议的前提下，可根据产品的形状、特性、装载情况等，制定并采用合理方式抽样。

第十五条 指定质检机构在抽样、制样过程中应遵守质检机构的操作流程，同时应注意避免试样样品遭到污染，并妥善保管好样品。

第十六条 抽样完成后，指定质检机构应在抽样处贴示专用标识并与指定交收机构、委托方确认样品无误。委托方如不在场，视同无异议，由指定质检机构标注委托方不在场信息。

第十七条 指定质检机构对每笔交易标准仓单下商品的质量检验仅实施一次抽样检验。

第十八条 指定质检机构检验的样品应采用适当的方式留样保存，保存至抽样后三个月，本指引所列相关附件中另有约定的，则按相关附件中约定保留。

第三部分 出具检验报告

第十九条 指定质检机构完成抽样后，应当于 5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并向委托方提交一份正本及一份副本，向指定交收机构提交副本一份，指定质检机构保留一份副本。交易中心亦认可指定质检机构出具的电子检验报告。

第二十条 本指引所列相关附件中另有约定的，则按附件中约定的要求出具报告。

第二十一条 检验报告内容应包括：商品名称、数量、生产日期、批号、包装、仓库厂库名称、货位号、商品堆放、商品外观及状态、天气情况、取样数量、取样方法、测试方法、测试结果、样品保留情况、证书情况等必要信息。

第二十二条 指定质检机构应及时将检验结果报送交易中心。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指引的解释权属于交易中心。

第二十四条 本指引未尽事宜，参照交易中心有关业务规则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一 氧化铝

第一条 氧化铝仓库仓单商品入库、出库重量以仓库检重为准，存货人不到库监收、监发，视为认可仓库收发无误。

第二条 氧化铝厂库标准仓单商品重量以商品出厂时厂家检重为准。

第三条 氧化铝厂库标准仓单商品出库时，厂库应当在提货人监督下进行抽样，经双方确认后将样品封存在厂库固定的样品存放区，并保留至发货后的 10 个交易日或以上，作为发生质量争议时的处理依据。

第四条 参与商若对商品重量、质量有疑义，可以委托交易中心指定质检机构对入库、出库商品进行检重、质量检验，检验费用由其承担，交易中心业务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五条 参与商申请氧化铝仓库标准仓单时，须向指定交收机构提交生产厂家出具的产品质量证明，指定交收仓库查验该质量证明时须确认其牌号。

第六条 经委托实施检验的，指定质检机构在进行经核实现场情况与报检单据相符后，依据《深圳前海联合交易中心交收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确定检验批次，袋装氧化铝以不超过 3000 吨为一个检验批次，抽样检验应以同一生产厂家、同一规格的商品进行，以不低于国标 GB/T 6609 的要求进行取样。

第七条 指定质检机构在抽样过程中应注意避免试样在取制样过程中遭到污染：

- 1、 质检人员抽样时，应佩戴必须的防护用品；
- 2、 取样过程中应避免雨水等环境的不良因素影响，防止样品被污染；
- 3、 对有需要做物理性能样品，装样品的容器建议为一般的塑料瓶；

第八条 氧化铝的质量标准、化学成分含量及其他指标要求按照《氧化铝》GB/T 24487-2009 中牌号为 AO-1、AO-2 的相关规定执行。